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張騏明

被告 陳閔洋

大禾田空間製作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葉麗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5年度交簡字第142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莊維澤

法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祺雯